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关于印发《提钒炼钢厂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相关方：

现将《提钒炼钢厂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2026年1月7日

提钒炼钢厂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攀钢钒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攀钢钒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结合提钒炼钢厂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提钒炼钢厂位于攀钢弄弄坪主厂区内，东西长约1500米，南北宽约800米，占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1965年春开工建设，1971年10月1日第一座转炉建成出钢至今，已实现全连铸生产，现已具备年产钒渣25万吨、粗钢600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中国最大的钒钛生产基地。目前有2座120t提钒转炉、5座120t炼钢转炉、2台板坯连铸机、3台方坯连铸机、5套LF炉、3套RH真空处理、脱硫扒渣系统等。按照攀钢钒公司下达的监测计划，提钒炼钢厂涉及33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含11套重点污染源比对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固废监测、土壤监测、辐射环境监测等。

二、环境自行监测点位、频次、指标、执行标准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

（一）有组织废气手工监测（含比对监测）列入年测的排放口在一季度完成；列为季度比对的在本季度内完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监测方法和仪器
1#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崂应 3012H-D烟尘采样 仪、电子天平
2#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3#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4#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5#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6#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7#转炉（一次除尘） 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1年	50	
1#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崂应 3012H-D烟尘采样 仪、电子天平
2#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3#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4#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5#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6#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7#转炉二、三次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1、2、3部脱硫扒渣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4部脱硫扒渣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5部脱硫扒渣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I、II、III部脱硫扒 渣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温度、湿度、 流速	季度比对	20	

1#LF 炉精炼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崂应，3012H-D 烟尘采样仪、电子天平
2#LF 炉精炼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1方铸机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方坯热修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2方铸机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老转炉地下料仓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新转炉地下料仓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转炉废钢切割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板坯铸机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30	
1方火焰清理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30	
冷修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板坯热修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0	
铸铁机翻罐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年	25	
7道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季度	20	
10道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流量	季度	20	

(二) 无组织废气手工监测，季度监测的每季度完成，年度监测的 9 月底前完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限值mg/m ³	监测方法和仪器
加工回收(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季	8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炼钢区域（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年	8	ME55/02, 恒温恒湿箱、电子天平
-------------	-----	---	---	---------------------

(三) 固废手工监测, 9月底前完成。

固体废物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限值mg/L	监测方法和仪器
钢渣	铜、锌、镉、铅、总铬、砷、镍、六价铬、硒、汞	年	铜100; 锌100; 镉1; 铅5; 铬15; 砷5; 镍5; 六价铬5; 硒1; 汞0.1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20-1998
脱硫渣		年		
炼钢污泥		年		
提钒污泥		年		
钒渣		年		

(四) 土壤手工监测, 9月底前完成。

监测点位、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限值mg/kg	监测方法及仪器
厂办公楼周边区域绿化带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钒、钴、锰、铬、石油烃(C10-C40)	年	砷60; 镉65; 六价铬5.7; 铜18000; 铅800; 汞38; 镍900; 钒752; 钴70; 锰13655; 铬2882; 石油烃(C10-C40)4500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1-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
脱硫提钒车间西侧		年		
炼钢办公楼下花园停车场		年		
板坯连铸车间厂房东侧		年		
方坯连铸车间污水处理区域		年		
板坯连铸车间污水处理区域		年		
巴关河渣场西侧荒山坡(背景点)	GB 36600表1基本项目(共45项)、pH、钴、钒、钛、锌、锰	年	钴70, 钒752, 镉65, 铅800, 铜18000, 镍900, 六价铬5.7, 2-氯酚2256, 苯胺26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GB/T22105.1-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
废旧公司二车间外绿化带		年		
大水井七社花生地		年		
大水井七社鱼塘旁芒果地(五彩池西面公路坡下)		年		
大水井七社荒地		年		

(五) 辐射环境手工监测, 9月底前完成。

监测放射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及仪器
Cs-137 (24 枚)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年	职业照射: 连续 5 年平均值为 20mSv/a, 任何一年最大值为 50mSv/a 公众照射: 连续 5 年平均值为 1mSv/a, 任何一年最大值为 5mSv/a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HJ1157-2021 辐射剂量率仪

(六) 厂界环境噪声手工监测, 每季度完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限值dB (A)	监测方法及仪器
靠加工8道、10道居民区一侧	昼间	季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声校准器
	夜间		55	

(七)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

提钒炼钢厂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与国家《自动污染源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共享; 钢协分公司负责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控; 自动监测设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每周一次巡检、每半月一次校准的运维管理。国控污染源每年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监督性监测一次, 由安全环保中心协调, 钢协分公司配合完成。

(八) 临时性监测。

因环境管理或异常情况监测需要, 必须要开展临时性监测的, 由安全环保中心向公司申请, 审批后执行。

三、监测质量控制

(一)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

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要求进行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二）手工监测

污染物采用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涉及的手工监测由提钒炼钢厂委托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监测按照《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执行；固废监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执行；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放射源监测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执行。

四、监测点位（区域）图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由钢协分公司每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布。

(二) 手工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安全环保中心收到报告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三)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

1. 基础信息：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六、自行监测工作要求

(一) 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协调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负责监督环境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原因分析和问题整改；负责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临时性环保监测的审批工作；负责环保监测费的结算。

(二) 设备室负责为现场监测提供安全平台、通道、监测孔、旋转梯或走梯、电源、照明等安全保障；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更新升级，为环境监测提供设备保障。

(三) 钢协分公司负责配合重点污染源比对监测和国控污染

源监督性监测时的数据提取工作。

（四）做好监测配合工作。转炉一次除尘烟气手工监测时，设备室指派2人（其中电工1人）配合监测工作；二次除尘烟气监测、监督性监测时，钢协分公司指派2人（其中电工1人）配合监测工作；现场采样期间，安全环保中心指派专人配合，及时获取监测相关信息，做好异常情况的协调处理和报告。

（五）手工监测完成后，安全环保中心跟踪监测报告情况，督促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出具报告，以便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安全环保中心收到监测报告后核对相关数据，发现异常及时联系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各单位精心组织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参数与操作控制，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为环境监测提供生产保障。

（七）提钒炼钢厂对自行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按照《提钒炼钢厂2026年专项考核细则》进行考核。